zh

關於水作為人權與公共財之重要性的跨宗教宣言

伯恩，2026年3月22日

以下簽署人與2026年3月22日（聯合國世界水日）在瑞士伯恩「宗教之家」（House of Religions）舉行的「世界。水。我們每一個人」會議的參與者一道，邀請全球宗教團體共同響應以下宣言：

我們是：

1. 來自廣泛宗教社群的代表。
2. 由眾多不同聲音組成的多元宗教、靈性和世俗人道群體的一員。
3. 珍視地球上所有生命並出於責任感與子孫後代緊密相連的人。

我們深知：

4. 水是生命之源；水代表生命。全球水循環將所有生物連結在一起。
5. 對我們而言，水也特別具有——社會、文化、醫療、倫理、宗教及靈性上的價值。
6. 作為人類，我們透過水（及其他生活要素）跨越所有國界、文化、宗教及其他界線彼此相連。
7. 水本質上是我們分擔責任的公共財。
8. 享有安全用水是一項公認的人權。[1]
9. 許多人缺少安全飲用水和安全衛生設施；[2] 婦女和兒童尤其受到影響。
10. 水資源的取得與控制權在全球引發衝突；然而，它們也是促成和平的解決方案之一。
11. 清潔的水與健康的生態系統相互依存。
12. 全球各地的水資源正受到污染、科技與經濟上的剝削與濫用等威脅。
13. 亟需採取行動。

因此，我們承諾盡最大努力：

14. 強調並強化我們宗教傳統中守護生命本质的源泉；
15. 尊重水資源的取得，視其為人權及公共財，並據此行事；
16. 倡導全球所有人享有乾淨飲用水與衛生設施；
17. -為清潔水源承擔責任，並採取積極措施保護與恢復生態系統；
18. 保護作為生命之源的水免受污染，並鼓勵彼此謹慎且節約地用水；
19. 鼓勵當地的宗教社群負責任地用水，並呼籲在各個層面確保安全取得乾淨飲用水和安全衛生設施；
20. 同時將水資源談判作為促成和平努力的一部分。

簽署人：

2026 年 3 月 22 日，「世界。水。我們每一個人」會議與會者——跨宗教2026年世界水日。

[1] 2010年7月28日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了關於水與衛生設施的第64/292號決議。在該決議中，大會明確承認此為一項人權。同時呼籲各國及各國際組織透過國際合作，為發展中國家提供財政支持、能力建構及技術轉移。

[2] 聯合國，2025年8月26日：約有21億人（全球四分之一人口）缺乏安全飲用水（安全管理的飲用水）。約有34億人在家中沒有安全的衛生設施（安全管理的衛生設施）。